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该次调整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该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不再作为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睿投资”）的合伙人，不再通过聚睿投资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原议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公司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聚睿投资、上元资本设立的投资主体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公司部分管理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聚睿投资、上元资本设立的投资主体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股票数量

#### 原议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2,432,7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最高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 7.81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769,2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76.75 万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最高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4,000,000	3,124
3	上元投资	24,327,784	19,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卫	7,103,393	5,547.75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超	2,000,000	1,562
	<b>合计</b>	<b>96,769,204</b>	<b>75,576.75</b>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或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 7.81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原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21,000	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调整为：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76.7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注1）	21,000	16,576.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75,576.75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支出”。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